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公告

（2026）粤0783民初6646号之一

余凯庆：

本院受理原告陈文豪与被告余凯庆离婚纠纷一案，现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粤0783民初6646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准许原告陈文豪与被告余凯庆离婚。本案受理费300元（原告陈文豪已预交），由原告陈文豪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

联系方式：0750-2279967 关助理